

长春市第六医院心理量表测评系统和儿童注意力测试仪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04-00295-YX-2024003

采购人：长春市第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银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一、招标说明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磋商及评标	19
六、授予合同	24
七、废标	24
八、质疑和投诉	25
九、其他事项	2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投 标 函	40
二、投标保证金	41
三、磋商一览表	43
四、分项报价表	44
五、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45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46
七、技术文件	47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50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一、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	62
二、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64
三、评标说明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第六医院心理量表测评系统和儿童注意力测试仪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M-2024-04-00295-YX-2024003；
2. 项目名称：长春市第六医院心理量表测评系统和儿童注意力测试仪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1）具备多个独立心理测量量表、提供心理量表的分析结果等；（2）具备儿童智力测评、儿童注意力测评与训练、儿童身长发育测评、儿童心理健康测评和经典单项测评项目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7. 供货地点：长春市第六医院，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财务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
4. 信誉要求：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8日00时00分至2024年4月24日23时59分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咨询电话：0431-81697018。

售价：¥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凯利中心大厦（吉林省同晟科技有限公司）开标二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1）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应使用企业CA，若使用法人CA上传导致磋商当天无法解密或超过解密时间，是供应商的潜在风险。

(2) 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网址链接 (<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ing.html>)；

(3)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人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若经第三方转载后无论内容是否一致，均与本公司无关。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政策。

4. 供应商请注意：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

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第六医院

地址：长春市亚泰北大街与庆丰路交汇 3188 号

联系方式：林桐 18604376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银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南京大街芷江路交汇吉林银行珠江支行楼上 701

联系方式：18626726991、13596406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淼

电话：18626726991、13596406381

4. 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8656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p>名 称：长春市第六医院</p> <p>地 址：长春市亚泰北大街与庆丰路交汇 3188 号</p> <p>联系方式：林桐</p> <p>联系方式：18604376513</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吉林省银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南京大街芷江路交汇吉林银行珠江支行楼上 701</p> <p>联系人：杨淼</p> <p>联系方式：18626726991、13596406381</p>
3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六医院心理量表测评系统和儿童注意力测试仪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JM-2024-04-00295-YX-2024003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p>财政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88 万元；</p> <p>注：1、此采购预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及利润、各项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人工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装卸货、安装费、培训费及其他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等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应向甲方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p>2、高于采购预算的报价将被否决。</p>
6	分包及成交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7	供货地点	长春市第六医院，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9	采购内容	长春市第六医院心理量表测评系统和儿童注意力测试仪设备采购

10	采购需求	(1) 具备多个独立心理测量量表、提供心理量表的分析结果等； (2) 具备儿童智力测评、儿童注意力测评与训练、儿童身高发育测评、儿童心理健康测评和经典单项测评项目等；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6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行为； 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符合国家其他不予退还规定的。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4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凯利中心大厦（吉林省同晟科技有限公司）开标二室；

21	磋商程序	采用全流程“政采云”电子标，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参加磋商活动。
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在磋商前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提供的格式及要求，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磋商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磋商后，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1 正 2 副）及电子版文件（word 版本）递交至 采购代理机构 存档留存。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已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字的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印版。
23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是
24	磋商报价的次数	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线提交二次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6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加密版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纸质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其他印章代替。 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签字处均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3.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7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装订、数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使用 A4 规格纸张，每册采用书册方式左侧胶装。禁止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WORD 电子版 U 盘 1 份。
28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密

		封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逐一单独密封。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3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3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一款：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4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心理量表测评系统</u> 为核心产品。
35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3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磋商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成交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37	企业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业绩。
38	近年财务状况的	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年份要求	
39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3 人
4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41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4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磋商小组推荐 名成交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排名第一为成交人。
43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4.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和在国家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4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政策。
		注: 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划定), 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44.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4.4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44.5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号项允许偏差 最高项数：6项，超过6项其报价无效，其投标被否决。
4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p>1.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以上二个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p> <p>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此截图仅作为证据留存依据，非否决项。最终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投标当天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p>
44.7	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4.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

		<p>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p> <p>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p>
44.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p>
		<p>电子标说明：</p>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后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的同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p>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p> <p>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磋商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p> <p>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备注：响应文件U盘电子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p> <p>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p> <p>腾讯会议号：479-144-94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30分钟内进入腾讯会议，并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磋商时提出，非远程磋商中提出的磋商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45	付款方式	<p>中标后，按合同要求执行。</p>

46	验收要求	<p>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 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由采购人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采购人请相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果本合同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中。履约验收时,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p>
----	------	---

一、磋商说明

1. 资金

1.1 来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长春市第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银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 投标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见附件二）。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主要包括：

-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疑问和质疑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分别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的供应商。该澄清文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由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遗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遗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中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

- (1) 磋商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 (6) 技术文件
- (7)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10.2 以上表格格式和有关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0.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补充、修改文件以及在评标期间按照评委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签署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在磋商前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磋商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磋商后，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1 正 2 副）及电子版文件（word 版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已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字的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印版。

11.1 供应商应按统一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幅面，左侧装订，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同幅面的图纸应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图标栏露在外面，折叠后的图纸的页码一律在右下角。

11.2 为便于归档，响应文件中无论封面、正文还是夹页均不能使用塑料纸、活页纸，也不能采用金属物或抽杆夹等硬物装订。响应文件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

11.3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

准。

11.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统一格式）。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二者必须一致，否则评委会按 22.2（2）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12. 磋商报价

12.1 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设备等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供应商总价应包含货物的生产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利润、税金，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向供方征收的各种税款和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2.4 供应商的最终成交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因素、劳务价格的变动等而做任何调整。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装袋密封，封皮上须加盖公章或标明供应商名称，并标明项目名称和“——月——日——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5.2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

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截止时间的约束。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磋商及评标

18. 磋商

18.1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各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操作。

18.2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重新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见《第六部分》表一。

19.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 磋商小组

20.1 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财政部门监督下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 评标的组织

2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程序和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对有 26.2 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1.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符合性检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在符合性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所投标的是进口产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的除外）；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
- (7) 未提供分项报价表的；
- (8)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技术条款要求的（若有）；
- (9) 供货周期不满足要求的；
- (10) 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所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应当予以否决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

23.3 供应商拒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价格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24.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4.3 涉及进口产品、同一品牌、低价是否合理以及小微企业的认定等，由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统一认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4.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5.2 如果评审出现并列的情况，依次根据技术、服务等评审因素确定排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5.3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由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 评标报告

26.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7.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评标无效和重新评标

28.1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2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授予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6 在成交人按照投标须知第30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均不予退还。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0.2 成交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构成合同内容。

七、废标

32. 废标

32.1 废标是针对整个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投诉

34.1 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34.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其他事项

35. 解释

3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2、供货地点：长春市第六医院，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3、质保期：1 年

二、技术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允许负偏离，其他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一）心理量表测评系统

● 管理：

1、报告内容可以 Excel、Word 及 PDF 多种格式输出，可进行在线修改，修改后内容仅对打印有效。可输出文本报告和数据报告，并与 Excel，SPSS 相接，实现数据转换和统计分析。可单一报告输出、批量打印、批量电子报告输出，可一键导出电子报告。

2、三级权限管理：一般权限、部门主管、最高权限，各自对应不同的操作权限，关键数据导出必须部门主管以上权限。

3、系统留有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口，连接后可进行患者信息、收费信息和测评结果数据的互联互通，支持患者信息与报告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4、具备实时、在线、远程云测查功能（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被试者可通过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扫描独立的二维码即可进行团体心理测评，系统内可生成多个二维码，二维码生成数量与终端数量相等，移动端无需安装或使用 app 客户端，通过团体报告模块，系统内可生成团体统计报告和分类报告。

5、系统具备机构介绍模块，可显示心理健康教育或医院介绍。

● 测试

- 1、采用多媒体触摸屏、鼠标、键盘和移动设备等多种数据录入方式完成测试。
- 2、软件系统具有断点续接功能。

3、支持自动语音播报量表内容。心理测查包含答题过快，过慢提醒；防止鼠标和键盘误操作功能。

4、可根据日期、病历号、心测号、测查类型等条件以及条件组合查询被试基本信息、测查结果及诊断报告等。

5、系统为绿色软件，被试端和主试端均无需安装即可使用。

6、支持多量表批量测查，自动排队，过程无需人工干预。支持一键打印被试当日测查全部报告。

7、支持一键切换主试和被试端。

8、批量导入：系统留有批量导入端口，可实现团体信息统一录入，减少误填及录入信息的时间成本。

9、邮箱发送功能：系统支持填入邮箱信息，并能够准确的将测查结果发送至邮箱。

10、手机测查选填字段：手机扫码测查，按照需要必填项可自主选择，目前能够实现学校，病区，区域等条件区分。为科研及临床提供详细的数据内容。

● 报告

1、≥具备 260 个独立心理测量量表。心理 CT 系统要求包含以下重要心理量表：威斯康星卡片分类量表（WCST），标准瑞文推理量表（RPM），联合型瑞文推理量表（CRT），高级瑞文型推理量表（APM）韦氏成人智力量表（WAIS），明尼苏达多项人格调查问卷（MMPI）大五人格调查问卷（BFI），卡特尔十六种人格因素调查问卷（16PF）

加利福尼亚心理调查问卷（CPI），艾森克人格调查问卷（成人）（EPQ）

自测健康评定量表（SRHMS），心理健康自评量表（SCL-90），健康状况调查问卷（SF-36），康奈尔健康问卷（CMI），抑郁自评量表（SDS），抑郁状态问卷（DSI），老年抑郁量表（GDS），贝克抑郁自评问卷（BDI-21），贝克抑郁自评问卷（BDI-13），焦虑自评量表（SAS），社交焦虑量表（LSAS），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

2、MMPI 部分提供≥280 个心理量表的结果分析：内容包括感知觉、思维、情绪、意志行为、睡眠、心理发育、性心理、人际关系、学习能力、个人风格、职业倾向、婚恋和家庭问题、心理防御机制、心身疾病和精神障碍等方面。

3、MMPI 报告需要提供重测指数、效度指数、伪装指数、诊断参考意见并具有心理症状提示。可选择打印首页报告，核心报告，详细报告三种。

4、具有中国人常模，中国人不同年龄段常模和不同年龄段百分位常模，并在报告中体现，具有一线专家经验校标。

5、中国人六个基本人格因子量表：精神质、神经质、内向-外向、装好-装坏、男子气-女子气、非社会化，可以清楚了解可能存在的心理障碍。

6、具有心理症状提示，诊断符合率 $\geq 85\%$ ，Kappa=0.77，假阳性 $\leq 1\%$ ，假阴性：神经症 $\leq 2.2\%$ 、重性精神病 $\leq 4.4\%$ 。

7、MMPI 提供 200 题、399 题、566 题不同版本。

★8、抑郁的觉察缺陷问卷：用与抑郁患者认知功能评估的必备工具。

★9、快感缺失评定量表：适用于评估用药前后抑郁症患者快感缺失症状维度。（需提供研发人员授权书及相应论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中文版 DARS 的 Cronbach α 系数为 ≥ 0.97 ，各维度 α 系数为 0.89-0.96；量表总分重测信度组内相关系数为 0.97，各维度的重测信度组内相关系数为 0.89-0.95（均 $P < 0.01$ ）；（需提供证明文件）

★11、本系统核心量表：明尼苏达多项人格调查问卷（MMPI）的中文版报告结果解释，使用在国家版权局获得作品登记证书的文字作品（提供登记著作权人授权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量表类别：

- (1)、认知功能量表
- (2)、人格调查问卷
- (3)、心理健康评定量表
- (4)、情绪评定问卷
- (5)、睡眠、行为与应付方式问卷
- (6)、物质依赖有关量表
- (7)、少年儿童用心理量表
- (8)、精神障碍评定量表
- (9)、学生健康
- (10)、与婚姻生活有关量表
- (11)、与职业、态度有关量表
- (12)、新增未归类
- (13)、要求 MMPI 子量表目录至少达 280 个

● 软件配置：

-
- (1)、心理测查系统包含 11 个模块。
 - (2)、支持移动设备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测查。
 - (3)、主试控制台系统壹套。
 - (4)、终端被试系统贰拾套。

硬件配置

	设备名称	标准配置	数量
1	S 塔式服务器	INTEL 服务器系列 4 核处理器 16GB 内存 2TB 桌面级 Intel 芯片组 集成显卡 千兆网络控制器 220V 单电源 Windows Server 服务器系统 显示屏	1
2	固定端（被试端）	4 核 4 线程 8GB 内存 256GB SSD 集成显卡 21.5 英寸显示屏 无线键鼠 Window 10 家庭版	20
3	打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	1
4	无线路由器	无线速率：1900M、千兆网口	1

(二) 儿童注意力测试仪

序号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1	主要功能和测评范围	儿童注意力 (CQ) 测评与训练 1、儿童智商 (IQ) 测评系统 2、注意力缺陷评定量表 3、注意力图形划消测验 4、注意力字母划消测验 5、注意力数字划消测验 6、舒尔特方格训练
2	心理测试	1、Conners 父母症状问卷 PSQ 2、婴幼儿孤独症筛查表 CHAT 3、儿童期孤独症评定量表 CARS 4、中国 4-8 个月婴儿气质量表 CITS 5、中国 1-3 岁幼儿气质量表 CITS 6、中国学历年 3-7 岁儿童气质量表 CITS 7、中国 8-12 岁学龄期儿童气质问卷量表 CITS 8、艾森克个性问卷 7-15 岁 9、艾森克个性问卷 15 岁以上 10、婴儿-初中学生社会适应能力量表 11、心理健康测试 12、儿童忧郁自我核验 13、青少年忧郁情绪自我测试表 14、抑郁自评量表 (SDS) 15、3-6 岁儿童心理健康 16、心理健康诊断测验 (MHT) 17、儿童社交焦虑量表 18、Sarason 考试焦虑量表 19、网络成瘾自测
3	性能特点	1、彩色外观，测试界面时尚、卡通，可吸引儿童注意力， 2、需具有语音播报提示功能。 3、需具有高清摄像功能，检测时为儿童拍摄高清图片。 ★4、系统部署可实现网络化部署加客户端部署模式，网络部署下可多机多科室同时在线使用。增加工作效率，减少儿童排队等待时间。 ★5、系统支持根据检测者年龄自动识别适用于该年龄段的评估量表，自动屏蔽不适用该年龄段的评估量表，显示状态为灰色。为医务人员节省查找量表时间。

4	系统配置	系统包括儿童注意力测评、儿童心理测评两大功能。有至少两项儿童气质测评功能（年龄段涵盖 0-7 岁），分别对儿童气质维度和类型进行测评。针对儿童忧郁、抑郁进行检测，对于新生儿神经心理发育有检测等。
5	硬件配置	1) 计算机一套（四核、硬盘:240G ，内存:8G，集成千兆网卡，可连接无线 WiFi）， 2) 21.5 寸液晶触摸屏显示器 2 个 3) 高清品牌摄像头 1 个 4) 后 IO 接口:1USB3.0/1SUB2.0/VGA/HEDI/RJ45/DC/音频接口,前置面板接口:2USB2.0/SPK/MIC, 电源: 60W 电源适配器 5) 标配高档激光打印机 1 台 6) 豪华医用推车
6	技术服务	免费指导安装、培训，实行三包，免费技术咨询，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后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 (5) “买方”（采购人）：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 (6) “卖方”（成交人）：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系指根据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货物符合技术规格和有关服务要求。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3. 技术规范

- 3.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 3.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计量单位

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和运输

-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破和丢失的责任。包装应按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加写标记。
- 6.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除买方提出自行安排运输外），运费、保险费及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7. 技术资料

- 7.1. 卖方应在交货后向买方提供至少一套合同项下有关货物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图等（除特殊条款规定外）。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 检验

-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中应对制造商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加以说明。但此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 9.2.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提供方便。
- 9.3. 制造厂对所提供货物进行机械性能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0. 索赔

- 10.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自己按检验标准进行的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3.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 (1) 卖方同意退货和退还买方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降低货物价格。双方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数额协商决定。
 - (3) 更换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更换/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0.4. 如果买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在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卖方未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不足，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力的事故，致使履行合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延期交货

-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 13.1.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为迟交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款的 10—30%，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必要时，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合同终止

- 14.1. 卖方在违约的情况下，即（1）未能按合同规定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2）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此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 14.2. 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可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超出合同规定的费用负责，对未终止的合同应继续执行。
- 14.3.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

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税费

-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 仲裁

-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3. 裁决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转让和分包

- 17.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通知

-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地址。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开始生效。
- 20.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二份。

21.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 21.1. 如需修改合同任何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合同专用条款

1. 结算货币：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供货期：
5. 质保期：
6. 验收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文件验收。
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 违约责任：

卖方：（1）质量违约：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0 条执行；

（2）交货时间违约：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买方：买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取消合同、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六、技术文件
- 七、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正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此：

1.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即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
4.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条件，保证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货周期提供设备等，并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6. 本投标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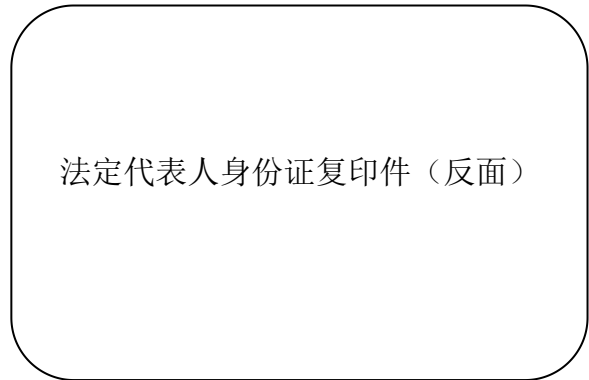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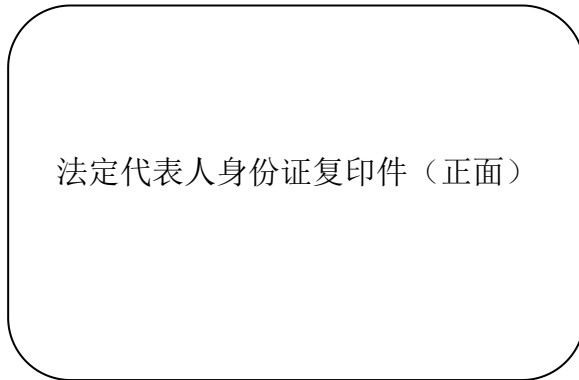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投标)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磋商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1. 报价单位为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投标总报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应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或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1			
2						2			
3						1			
4						1			
5						1			
6						5			
7						1			
	合计：					12	/		

注：

1. 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按采购需求逐项列示、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并与《磋商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		
				正	无	负
1						
2						
3						
4						
5						
...						

注：

- 1、供应商将《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逐一对应填写偏离情况。
- 2、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响应/不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供货地点：长春市第六医院，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质保期：1 年。		
4			
5			
6			
7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企业基本情况表

应答方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注册人员	
成立日期			执业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管理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专业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以及与本项目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不予计取。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供货内容	
供货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附销售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装订在应答文件中。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十、供货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评审办法编制供货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时效保障承诺等措施。

十一、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提供产品描述和说明（产品的组成及技术参数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投标产品说明书、厂家公开发布的彩页和/或图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等；
- 2、提供产品的相关认证、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产品专利、技术说明等资料；
- 3、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十二、其他相关资料

(一)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 信誉承诺书

(三)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四) 小微企业证明资料

(五) 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六)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

(七) 优惠条件 (如有)

(八) 服务承诺 (如有)

(九)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信誉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注：根据资格审查内容进行承诺。

后附：以下网站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小微企业证明资料

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附件五：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节能产品按下列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						

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采购项目分包的，本表应按报价包号填写。

3、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
(环境标志产品按下列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 注：1、上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采购项目分包的，本表应按报价包号填写。
3、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优惠条件（如有）

附件八：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资格条件承诺函及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朝财采购[2022]2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项：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3项：响应文件内提交上述网站查询结果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此截图仅作为证据留存依据，非否决项。最终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投标当天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符合招标控制价的规定。高于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报价将被否决。
5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7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价格评分 (30分)			
1	价格评分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则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商的上述认定证明材料),否则不做为认定依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0
(二) 技术评分 (59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业务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包括对本项目理解、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符合采购人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具有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优得8分、良得6分、</p>	8

		一般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编制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应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匹配性,能够保证安全、可靠运行;系统总体架构设计思想、系统架构、对项目建设的重点分析程度,满足采购需求。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全面、可行性高,操作性强。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8
2	安装调试方案	对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充分满足业主要求,优质、高效服务、切实可行;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8
3	培训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日常维护知识、故障排除知识、培训时间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安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重点难点、培训结果保障措施。进行横向综合评审,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8
4	应急预案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编制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措施详尽、合理可行;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8
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售后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内容、应急响应时间、紧急安全保障措施、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等。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性等内容进行横向综合评审,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8
6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指标参数”中技术条款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条款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备注: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为允许负偏离项,如供应商不满足采购需求,其报价无效。★条款最多允许 6 项负偏离,超过 6 项的磋商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按采购需求要求内容提供。 投标人应如实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填报具体响应情况,如存在虚假响应或提供佐证材料为虚假材料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供应商的承诺函对应条款处理。	6
7	产品特性	具备实时、在线、远程云测查功能,被试者可通过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扫描独立的二维码即可进行团体心理测评,系统内可生成多个二维码,二维码生成数量与终端数量相等,移动端无需安装或使用 app 客户端,通过团体报告模块,系统内可生成团体统计报告和分类报告。 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8	产品优势	系统系列软件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第三级等级保护。 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9	服务时效保障承诺	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时效性服务保障承诺: 4 小时内(含 4 小时)响应得 3 分; 4-8 小时内(含 8 小时)响应得 2 分; 8-12 小时内(含 12 小时)响应得 1 分; 提供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三) 商务评分 (11分)			
1	业绩	对所投同品牌的核心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的产品业绩进行评议,每具备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提供所投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供货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包含所投同品牌产品、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产品供货业绩,非磋商供应商业绩。)	3
2	优惠条件	供应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3
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3
4	质保期	在1年的基础上,增加半年得0.5分。	0.5
5	核心产品注册证	核心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得0.5分。	1.5

后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二)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三)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四)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

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价格扣除的依据：第（四）条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规定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第（六）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格式不正确，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4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5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

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服务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评标说明

1. **评委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磋商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100 分。

4.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确定成交人

4.1 资格审查：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4.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 4.4.1 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符合性审查后，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计算而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3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确定成交人

4.4.1 汇总各评委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则按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技术评分得分相同, 按商务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如商务评分相同的, 按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产品证书多少排序; 以上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委会按照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确定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评委会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小写： 元

大写：

注：此报价表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磋商活动当日，在政采云系统线上填报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线上报价以线上格式为准。磋商活动结束后将此纸质版盖章并签字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采购代理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